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985號

聲請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理人 鄭如妙

相對人 劉信忠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調字第98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57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鄭如妙

相對人 劉信忠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18,000元整。相對人當場給付聲請人18,000元由聲請人代理人點收無訛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2 聲請人代理人 鄭如妙

03 相對人 劉信忠

04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5 黃秀敏

06 盧文堂

07 侯錦英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0 書記官 江柏翰

11 法官 羅紫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江柏翰